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 2026 年度党政法律顾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YYZB-(DSZSFJ)2026010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

联系人：崔会

联系电话：0992-3650776365077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元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龙

联系电话：18999507776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则	10
二、	磋商文件	1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
五、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六、	授予合同	25
七、	询问、质疑、投诉	26
八、	义务、工作纪律	2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66
一、	评标方法	66
二、	信用查询	66
三、	初步评审	66
四、	详细评审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 2026 年度党政法律顾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YZB-(DSZSFJ)2026010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 2026 年度党政法律顾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 万元/年

最高限价（元）：39 万元/年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 1：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 2026 年度党政法律顾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 万元/年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为 2026 年度区委、区政府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主要提供以下服务：参与论证政府宏观决策的合法性和可行性，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参与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起草、审查、修订；提供法律实务培训等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壹年，经考核合格后优先选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0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 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20 号

联系方式： 崔会 0992-36507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元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 26 号 33 栋 215 室

联系方式：189995077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龙

电 话：189995077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 2026 年度党政法律顾问项目 项目编号：XJYYZB-(DSZSFJ)2026010
2	采购人	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20 号 联系人：崔会 联系电话：0992-365077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元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胜利路 26 号国际家居建材城 33 栋二楼 215 室 联系人：程龙 联系电话：18999507776
4	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最高价限价：39 万元/年 注：各供应商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期限	一年，经考核合格后优先选聘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9	采购范围	完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 2026 年度党政法律顾问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

		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10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规定执行；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商业服务”</u> 。
11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4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分包要求：_____
17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如有疑问，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 19:30 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78323999@qq.com）至新疆元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联系人：程龙 联系电话：18999507776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供应商提出问题后 48 小时内回复。

2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内容。
21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6: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4、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4	响应文件的解密	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2、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 3、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

32	开标现场携带证件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均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33	供应商应考虑多方因素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各种因素（如电脑配置、CA 数字证书办理、CA 驱动版本和客户端下载、电子 CA 签章调试等情形），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效投标处理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802.50 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2. 招标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新疆元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独山子区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独山子支行 银行账号：3003 0230 0920 0146 501 联系人：程龙 联系电话：18999507776</p>
35	其他	<p>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准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会，准时签到；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各供应商需办理政采云 CA 锁，开标时需现场投标文件解密；</p> <p>3.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p>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 2026 年度党政法律顾问项目。

1.2 磋商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元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即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及电子文档（电子投标书或不加密光盘或 U 盘）。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 2026 年度党政法律顾问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2.7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 2026 年度党政法律顾问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与本服务相关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并协助办理相关部门对此项目的审查、审批等相关手续，对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修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8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

3.1 招标范围: 完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 2026 年度党政法律顾问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 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 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仅适用于货物招标)

4.4 同一分包的货物, 制造商参与磋商的, 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仅适用于货物招标)

5、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

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磋商和实施磋商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磋商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7.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技术资料

7.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7.3、磋商报价

7.3.1 磋商报价内容

7.3.1.1 采购范围、本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7.3.1.2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他费用。

7.3.2 报价方式：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内容及市场行情，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预算金额。

8、法律适用

8.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 2026 年度党政法律顾问项目的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78323999@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

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对磋商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3 供应商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磋商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间存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他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为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格式按政采云系统要求进行编制上传，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上传的响应文件应与相应模块对应）。

投标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合并装订成一册，采用明标的形式，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第四章合同条款”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商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
- (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格式 3）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4）
- (5)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格式 5）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 6）
- (7) 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 7）
- (8) 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8）
- (9) 信用查询及截图（格式 9）
- (10) 具有相应履约能力声明（格式 10）
- (11) 书面声明（格式 11）
- (12) 诚信承诺书（格式 12）
- (13) 响应函（格式 13）
-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14）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15）
- (16)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格式 16）
- (17) 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21）
- (18) 项目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技术文件

- (1) 拟投入人员服务标准及要求（格式 17）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18）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19）
- (4) 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20）
- (5) 服务方案（格式 22）

(6) 其他材料（格式 23）

- ①项目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②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

(1) 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数量、单价和合价等内容。

16、商务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 2026 年度党政法律顾问项目的采购范围内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保修责任和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及协调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投标文件响应要求

1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8.3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1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1.1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到新疆元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退款手续。

19.1.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到新疆元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退款手续。

19.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9.2.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9.2.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9.2.3 供应商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的。

19.2.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1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

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响应模块对应）。

21.2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21.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完成后，供应商进入生成电子标书页面，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2.2 未按要求制作、签章、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2.3 未按本要求加密、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23.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迟交的响应文件

24.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将无法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5.2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6、递交响应文件

26.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6.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电子投标模块；

26.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五、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磋商会议

27.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7.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7.4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7.5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8、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28.2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9、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

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9.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9.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0、评标方法

30.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3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比较和评审。对其技术、商务和投标报价部分作详细评审和综合比较，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31、评审标准

3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

件进行。根据综合评分法要求，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31.2 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如查询到该公司不良信用信息，说明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

31.3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3.1 资格性检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31.3.2 符合性检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31.4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①分值构成：总分值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 10 分，商务技术分值 90 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②评标基准价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③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④评分汇总：评标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总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32、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2.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2.1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

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在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3.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3.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3.4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4、特殊情形

34.1 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保期、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2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招标项目预算；

(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 出现重大偏离的；

(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4.3 重新招标

磋商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活动：

(一)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磋商活动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4.4 终止招标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原招标项目需要调整相关招标内容或技术要求的；

(2) 招标需求发生重大变更调整的或需要重新划分招标项目标段的；

(3) 由于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责任免除

采购人保留因为政策法律的变化或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在任何时候中止本次招标活动的权利，并且不因此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三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35.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3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6. 确定中标人

36.1 根据评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规定，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3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36.4、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中标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5、中标通知书

36.5.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纪律与保密事项

37.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7.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他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7.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7.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6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

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7.7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授予合同

38、授予合同标准

38.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1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39、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9.4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重新选定的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合同的签订准则

40.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0.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招标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招标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招标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招标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招标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验收

4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法规依据是《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七、 询问、质疑、投诉

42、询问

42.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3.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提出质疑。

43.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3.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招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4、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5、诚实信用

45.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5.2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八、 义务、工作纪律

46、磋商小组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7、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情形的政府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8、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9、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50、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1、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2、费用

供应商自行支付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购买磋商采购文件、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人员差旅费用等，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承担以上费用。

53、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内容如果有前后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应以采购方的书面解释为准。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则

- 1、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 2026 年度党政法律顾问项目。
- 2、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 3、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 5、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 6、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一）招标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 2026 年度党政法律顾问项目	39 万元/年	壹年，经考核合格后优先选聘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 2026 年度区委、区政府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 1、参与论证政府宏观决策的合法性和可行性，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依据。
- 2、参与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起草、审查、修订。
- 3、草拟、修改、审查日常合同文本，为各类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内部管理制度的起草、审查、修订，并进行律师顾问合法性审查。

5、协助规范日常执法程序，为区委、区政府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行政管理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6、协助妥善处理行政复议案件。

7、协助做好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8、为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处理提供法律支持。

9、参与区政府重大经济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

10、为区委、区政府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实务培训。

11、参加相关会议。

12、为政府采购招投标提供法律服务等。

（三）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费用：交通费用、食宿费用、油料费、人工费用、人工保险费用、管理费、税金等各项费用。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为保障法律服务质量，维护司法公正，充分发挥中标律师事务所专业优势，为民众和司法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特制定以下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响应要求

即时响应机制：建立 7×24 小时服务热线，确保司法局、服务对象的来电咨询和紧急法律事务求助能得到即时回应。接到咨询或求助后，需在 15 分钟内给出初步反馈，并记录沟通详情。

限时处理制度：对于常规法律事务，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处理方案；紧急法律事务，需在 24 小时内制定应对策略，并及时向司法局汇报进展。

二、案件办理规范

专业团队配置：针对不同类型案件，组建专业适配的律师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确保每个案件都能得到妥善处理。在接受委托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司法局报备案件承办团队名单及成员资质信息。

全程跟踪汇报：案件办理过程中，每周向司法局提交书面进展报告，遇重大进展或突发情况需立即汇报。案件办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结案报告，包括案件处理过程、结果分析及经验总结。

三、服务质量保障

严格质量把控：制定完善的案件质量内部审核机制，重大疑难案件需经集体讨论研究后处理。司法局有权随时抽查案件办理情况，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案件，律所应在司法局规定期限内整改。

服务态度：接待客户热情、耐心、礼貌，尊重客户隐私与意愿，全程保持积极沟通，不得有任何推诿、敷衍行为。

服务评价反馈：服务结束后，主动收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评价。每季度向司法局提交服务满意度报告，对不满意服务案例，需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文件管理：妥善管理客户文件资料，做到分类清晰、存放有序、保管安全，确保文件不遗失、不泄露。

四、服务规范与职业操守

遵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司法局的各项工作规定和要求，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案件信息和工作机密。

规范服务行为：秉持公正、公平、诚信原则，杜绝不正当竞争和利益输送行为。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额外费用或谋取私利，确保服务行为合法合规。

五、沟通协作要求

积极沟通交流：主动与司法局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和问题，认真听取司法局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落实整改。同时，加强与服务对象的沟通，充分了解其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配合协同工作：积极配合司法局开展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如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对于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应按要求及时、高质量完成。

司法局将依据上述服务标准和要求，对中标律师事务所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于服务质量不达标的律所，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国家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壹年，经考核合格后优先选聘。

五、付款方式（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其他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或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实际签订以甲方提供合同文本为准）

独山子区党政法律顾问 聘任合同

2026 年**月

党政法律顾问聘任合同

甲 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为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司法部关于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以及克拉玛依市推行党政法律顾问的相关精神，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名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乙方指定律师因公或其他原因不能到甲方处理业务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由乙方临时指派其他律师接替。甲方确定潘杰为专门联系人。

如遇专项工作或处理重大疑难涉法问题，由甲方指定律师参与解决，乙方应给予配合。

二、法律顾问的任务是为党委、政府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行使管理职能提供法律服务，促进党政工作的法律化、制度化。

三、法律顾问在合同期间受甲方委托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一）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就独山子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或者应甲方要求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向甲方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甲方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二）参与独山子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协助甲方起草、修改、审查重大合同、

重大项目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参与重大合同谈判工作。

（三）按照甲方的要求，就甲方的重要行政执法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行政调解、国家赔偿、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

（四）代理党委、政府参加诉讼，维护甲方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五）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提供法律服务。协助甲方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的群访、缠访、越访等问题，为甲方处理信访疑难案件提供法律建议。

（六）按照甲方的安排，为政府主导的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兼并、分立、清算、破产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七）按照甲方的安排，对独山子区领导干部进行法治讲座，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培训，协助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八）按照甲方的安排，参与甲方组织的法治督察、案卷评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九）按照甲方的安排，参与甲方组织的检查、调研、规范性文件评估等活动。

（十）办理党委、政府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律师担任党政法律顾问，应当根据合同规定和党委、政府委托的权限进行活动。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未经授权，乙方不得代表甲方办理有关法律事务，不得越权代理甲方的法律事务。否则，甲方不予负责。顾问律师不得从事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

五、为便于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担任党政法律顾问的律师享有如下权利：

- (一) 查阅有关文件及资料；
- (二) 参加党委、政府召开的有关会议；
- (三) 获得履行党政法律顾问职责所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六、担任党委、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对其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机密和不宜公开的情况，负有保密的责任。

七、担任党委、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不得同时接受委托办理下列事务：

(一) 在民事诉讼、经济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担任党委、政府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二) 其他有损于党委、政府利益或者违反党委、政府决定的事务。

八、律师担任党政法律顾问，不得利用党委、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代理他人办理法律事务。

九、本合同所称甲方包括区党委、政府所属的各部门、单位。

十、甲方向乙方支付年顾问费共计**万元（**元，凭发票），本合同生效后于次年第二季度结束前支付本年的费用；依据《独山子区党政法律顾问管理制度》《独山子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办法》，任期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每扣除 1 分，相应扣除顾问费用的 1.5%；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仅支付当年费用的 50%。乙方律师为甲方代理仲裁、诉讼业务按乙方规定另行收费，乙方律师为处理甲方法律事务所需的差旅、通讯等各项费用由甲方负担。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付款留

一份。

十二、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月*日至 202*年**月**日，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甲 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月**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
- (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格式 3）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4）
- (5)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格式 5）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 6）
- (7) 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 7）
- (8) 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8）
- (9) 信用查询及截图（格式 9）
- (10) 具有相应履约能力声明（格式 10）
- (11) 书面声明（格式 11）
- (12) 诚信承诺书（格式 12）
- (13) 响应函（格式 13）
-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14）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15）
- (16)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格式 16）
- (17) 拟投入人员服务标准及要求（格式 17）
- (18)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18）
- (1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19）
- (20) 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20）
- (21) 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21）
- (22) 服务方案（格式 22）
- (23) 其他材料（格式 23）
- (24) 商务报价一览表（二次）（格式 24）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 2026 年 度党政法律顾问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XJYYZB-(DSZSFJ)2026010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响应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响应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单位：____ 部门：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近三年内（2022 年至今）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 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 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22 年至今）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注：

- 1、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2、应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或报表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无需提供上述资料）。

格式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企业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格式 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我方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信用查询及截图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格式 10 具有相应履约能力声明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书面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答疑文件（如有），并决定参加本项目响应。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次的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服务期限：_____壹年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承诺本项目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日历天）。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货物及应尽义务。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存在商务偏离请在此表中逐条列出。

2、响应人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得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税率：_____%
		大写：
2	服务期限	壹年，经考核合格后优先选聘。
3	项目负责人	
4	其他说明	
<p>说明：完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司法局 2026 年度党政法律顾问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p>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拟投入人员服务标准及要求 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第六章 详细评审”评标标准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对拟投入人员服务标准及要求承诺如下：

- 1、若我公司中标后，本次招标所需的人员要求完全按采购文件执行。
- 2、其它服务标准及要求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8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名称	性能及指标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标的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每项技术参数须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规格书、实物参数图片等）。

3、供应商提供投标标的物的性能指标与实际不符的且产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学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	____年 __月毕业于 ____学校__专业，学制 ____年				
身份证号码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主 要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类似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担任何职	备注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如学历或学位证书、岗位资格证等有利于人员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应参照第六章详细评审评标标准（格式自拟）：

（一）服务方案

- 1、工作方案
- 2、工作程序、标准、方法
- 3、时间计划安排
- 4、各阶段工作任务划分
- 5、项目特点及重难点分析指导

（二）保障措施

- 1、项目团队管理制度、纪律及要求
- 2、报告制定导则及流程
- 3、进度保障措施
- 4、信息安全及保密措施
- 5、各种突发状况下的应急措施和预案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突发事件防范、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格式 23 其他材料

- 1、项目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分表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专家随机抽取。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推选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二、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
3	供应商须具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见格式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范围内,否则为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签字、盖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否则为不合格;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齐全无遗漏,否则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否则为不合格;
3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性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作出响应,否则为不合格;
		质量技术	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否则为不合格;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否则为不合格;
		其他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否则为不合格。

注:初步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他投标(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四、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分)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企业业绩 (10分)	10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完成类似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县（市）级及以上政府单位法律顾问服务业绩和经验。党政机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团队管理 (4分)	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建专业团队架构，团队架构设计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制度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律师团队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团队配备一般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拟投入 人员 (35分)	团队 组长 5	律师团队组长（主任）获得全国律师协会以上单位颁发的全国优秀律师称号，得5分；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以上单位颁发的优秀律师称号，得2分；获得全市律师协会以上单位颁发的优秀律师，得1分；未获得相关荣誉的不得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务）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 人员 30	1. 拟配备人员提供相关专业领域二级律师证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2. 拟配备人员提供相关专业领域三级或四级律师证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3. 拟配备人员提供相关专业领域律师执业证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19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务）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25分)	2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满分25分。 ①工作方案 ②工作程序、标准、方法 ③时间计划安排 ④各阶段工作任务划分 ⑤项目特点及重难点分析指导 评审标准：以上5项中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⑤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评审对应内容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分）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满分10分。</p> <p>①项目团队管理制度、纪律及要求 ②报告制定导则及流程 ③进度保障措施 ④信息安全及保密措施 ⑤各种突发状况下的应急措施和预案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突发事件防范、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措施）</p> <p>评审标准：以上5项中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⑤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评审对应内容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p>
7	服务承诺（6分）	6	对本项目特点及服务内容，结合自身企业情况，自行提供其它服务承诺，根据承诺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优越性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合理可行的承诺得3分，最高得6分。
	合计	100	
注：评委对各供应商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如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5%（含25%）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经评审为零分或否决投标的除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新财购〔2022〕22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价格扣除办法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阶段性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作为其价格分。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